

羅部長主持104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檔案文物展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羅瑩雪6月9日上午親臨臺南吳園公會堂，主持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共同主辦之「蒼萃府城、映象法務—104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之開幕典禮。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蕭博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葉澤山、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之前監察委員翟宗泉先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及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劉梅仙等人亦蒞臨開幕典禮。

羅部長致詞時表示，她自擔任法務部長以來，一直強調法務機關團結合作的重要性，看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共同主辦，並由臺南、嘉義、雲

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共同協辦聯合文物展，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值得讚賞。

羅部長隨後參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臺南、嘉義、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珍藏的司法檢察文書、具歷史價值的相片、聲請再審為被告平反冤情等案件及刑事偵查鑑識程序等展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特別向羅部長解說53年間，嘉義地檢署即以科學鑑識方法偵破「一根毛」殺人案件，以及76年間，某鄭姓民眾竊車冤情平反案，該平反案後來經導演王重光拍成電影「我的爸爸不是賊」，當時獲平反的鄭姓男子還請來醒獅團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致謝。

羅部長參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

分署展出的文物時，看到她102年還在擔任政務委員，曾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辦的「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3,500億元」活動的相片，稱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效率很高，才二年的時間，執行績效就已突破4,300億元，並勉勵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及所有在場的12位分署長繼續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來推展行政執行業務。



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協議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6月10日，由分署長陳盈錦與國立臺北大學校長薛富井簽訂實習合作協議，共同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這是新北分署，繼民國100年間，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簽訂法律校外實習合作協議後，再度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學生至政府部門校外實習的資源。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常務次長謝榮盛、法官學院院長蔡清祥、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以及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張文

郁與法律學院教授多人，到場觀禮。

新北分署是行政執行體系，全國13個執行分署中，第一個首創與大學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的執行機關。因為實施成效良好，成為其他執行分署的標竿學習對象。

這一次，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進行實習合作，比較特別的是，參與實習的學生層次提高，除了法律系的學生，可以有機會到新北分署參加實習外，同時，也開放該校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到新北分署進行最直接的校

外實習。

從104學年度開始，臺北大學法律系所的學生，經過校方遴選，就有機會，跨出校園，到新北分署，進行「行政法」領域，其中行政執行法，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實務學習。對學生來說，可算是一大福音。



法務部舉辦法律智繪王四格漫畫徵件活動

【本刊訊】暑期將屆，為強化兒童少年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觀念，避免其誤觸法律，法務部結合臺北地下街、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臺灣外籍勞動者發展協會舉辦2015「法律智『繪』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參賽組別區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高

中等五組，每組取前3名、佳作8名及多元文化特別獎1名，得獎名額高達60個。法務部希望透過多元創作的徵件活動，鼓勵少年兒童學習正確的法律觀念與知識，遠離犯罪與被害。

本年度徵稿活動時間從即日起至9月15日止。參賽議題包含反毒、反暴力、反霸凌、性別尊重與被害保護等

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觀念，另外為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本年度每組各增設1名多元文化特別獎，獎勵參賽學生以其原生家庭母語之文字、語言或圖像特色，表達宣導之主題。

詳細競賽規則與徵稿內容請上本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 查詢。